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經濟局、勞工事務局、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13 日第 116/E100/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廣東省相關部門的消息，今年休漁期計劃由 5 月 1 日開始，至 8 月 16 日結束，即延長一個月。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傳統行業以至澳門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海事及水務局與勞工事務局亦已拜訪了本澳漁民團體和聽取他們的訴求，以協助業界適應休漁政策的調整。

1. 社會保障基金執行的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覆蓋全澳居民（包括漁民），對於登錄於強制性制度供款的受益人，在非自願的狀況下失業，且符合其他法定要件，可申請金額為每日 138 澳門元的失業津貼，最長可獲發放 90 日；對於工作收入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人士，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局方會評估申請人的具體經濟狀況，包括：家庭收入、資產及存款等，向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相應的經濟援助。
2. 勞工事務局今年會繼續舉辦“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除了增加廚藝和酒店服務的課程班數，亦會為已完成電工入門或電工基礎課程的漁民開辦進一步的技能考證課程。局方亦會探討各種紓困措施，例如為年齡偏大的漁民開辦有助轉業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培訓等，同時繼續支持和鼓勵漁民利用休漁期參加培訓，提升職業技能，增加就業及轉業的競爭力。

3.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成立“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支持和協助本澳漁業的持續發展。基金至今共有 187 宗成功申請個案，已批准免息貸款金額約澳門幣 6,200 萬元，為漁民提供了實際幫助。

特區政府亦從多方面協助企業或經營者紓緩經營的壓力。例如：經濟局計劃於本年向已償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款項的企業提供第二次援助的機會，援助上限為 60 萬澳門元，並簡化申請文件及完善計劃細則內容。此外，局方亦計劃將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擔保的最高貸款金額由澳門元 500 萬調升至 700 萬，促進中小企的長遠健康發展。

海事及水務局亦已連續六年協助漁民團體舉辦休漁漁家樂，市民可乘坐漁船出海參觀各種漁具和設備，體驗澳門漁業文化，深受市民歡迎。如漁民有轉型的意願，局方會盡量提供技術支援和配合。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黃穗文

二零一七年 Ⅳ 月 十 日